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建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被告賴建吉交付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部分刪除，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閔天揚」之成年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，辯稱：我是要辦貸款云云。惟查，正常合法之金融機構或民間放貸團體，是依申貸人之財產、信用、收入等債信因素及有無擔保品等以決定是否核貸，該等機構、團體或代辦業者均不會要求申貸人提供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核屬一般常識，被告於案發時年滿43歲，具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廚師，堪認其為具備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此自難諉為不知。然被告在不知對方真實身分、並無特殊信任基礎之情況下，僅因急需用錢，為達自己取得貸款之目的，未為任何防免其帳戶遭作為詐欺、洗錢等不法用途之作為，即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

人，依上開說明，顯是對於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。從而，被告主觀上是基於縱發生詐欺、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，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被告辯稱其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各侵害5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。

(三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(一)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屬洗錢財物，惟業經提領一空，如仍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(二)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1張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91號

被 告 賴建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建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

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某時，以交貨便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「閔天揚」（即沒有其他成員）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有義、陳威銘、陳致強、周琬姿、陳照軒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永豐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嗣黃有義、陳威銘、陳致強、周琬姿、陳照軒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有義、陳威銘、陳致強、周琬姿、陳照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建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(1)被告坦承將郵局帳戶、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「閔天揚」、「邱柏凱」、「陳文坤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 (2)被告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而交付上開帳戶資料，惟其於偵查中自承：對方沒有提供證件給我看，但他提供給我的資料上有免責聲明，出事的話公司會負責，我怕不照著他的意思做貸款無法通過，所以只好照做等語，足徵被告為獲取貸款利益，置銀金融帳戶有遭人作為不法

01

		使用之風險於不顧，難認其無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。
2	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閔天揚」、「邱柏凱」、「陳文坤」之對話紀錄擷圖。	證明被告將永豐帳戶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有義、陳威銘、陳致強、周琬姿、陳照軒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等5人，並使用永豐帳戶收取詐騙所得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黃有義、陳威銘、陳致強、周琬姿、陳照軒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明細。	
5	永豐帳戶、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	

02

03

04

05

06

二、核被告賴建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同一犯意，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。

07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1

檢 察 官 許育銓

12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黃有義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假電商平台予告訴人黃有義，並佯稱經營該平台可以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4年10月23日 12時40分許	3萬元

2	陳威銘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詐術，向告訴人陳威銘佯稱須先匯款始得見面，且匯入交友網站之款項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。	114年10月26日 20時4分許 114年10月26日 20時4分許	4萬元 3萬6000元
3	陳致強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詐術，向告訴人陳致強佯稱須先匯款始得見面，且匯入交友網站之款項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。	114年10月26日 18時38分許 114年10月27日 10時46分許 114年10月27日 11時12分許	3萬元 3萬元 3萬元
4	周琬姿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假投資網站予告訴人周琬姿，並佯稱保證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4年10月21日 9時57分許	10萬元
5	陳照軒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詐術，向告訴人陳照軒佯稱須先匯款始得見面，且匯入交友網站之款項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。	114年10月27日 11時23分許	1萬元